

《国营报社会计制度》简介



杜 俭 刘玉廷

1988年11月2日，财政部以(88)财会字第79号文印发了《国营报社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这是加强国营报社会计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制度。

长期以来，国营报社没有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给报社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带来许多困难，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新闻事业的发展，国营报社迫切需要制订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因此，财政部从1986年上半年开始起草，到1988年12月公布执行，历时两年半，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多次易稿，最后以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名义颁发。《制度》突出了报

社行业的特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易于执行。

《制度》共分3章：第1章，总则；第2章，会计科目；第3章，会计报表。其中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是制度的主体。这里介绍制度中反映报社核算特点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纸张及其他材料类科目的核算

报社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张，其次是其他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为了加强纸张的核算，《制度》中设置了“纸张及其他材料”科目，以核算报社库存及在途(包括代印点库存和印刷厂库存)的各种纸张、油墨、铅字铅料、燃料以及制版、装帧等材料的

专用基金……风险保证金，贷(增)：专用基金……生产发展基金。

二、承租企业：

(一) 关于担保资金

企业承租应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留用资金作承租担保金。企业出具的承租担保金，借(增)记：“专项应收款……承租担保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

(二) 关于承租收入

为了避免重复纳税，企业承租外单位所收取的承租收入，可并入承租方企业的留利，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有关明细科目)”科目。

(三) 关于租赁经营合同解除后的清算

按规定，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或者欠交租金，应用承租企业提供的担保财产弥补，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应收款……承租担保金”科目，弥补后多余的承租担保金，退回承租企业时，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减)记“专项应收款……承租担保金”科目。

第二、会计报表

(一) 被承租企业应在会工01表“资金平衡表”第95行项下增设“未分配承租收入”项目(95—1行)，反映企业在年度中间按规定提取后尚未分配的承租方收入。年度终了，按照规定转入风险保证金后，本项目应空置不填。

(二) 被承租企业应在会工02表“利润表”第32行项下增设“分给承租方的利润”(32—1行)项目，反映按照租赁经营合同的规定从所得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承租方的收入。

(三) 被承租企业应在会工21表“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表”、“专用基金”部分增设“风险保证金”专栏，反映承租期内从承租收入中转作的风险保证金的增减变动情况。

(四) 企业应在会工21表“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表”15行项下增设“12、承租方收入转入数”项目(15—1行)，承租企业反映收取的承租收入中按照规定转入企业留利数；被承租企业反映从承租方收入中转作的风险保证金的数额。被承租企业还应在第25行项下增设“8、补交租金”项目(25—1行)和“9、弥补亏损”项目(25—2行)，分别反映租赁合同解除时用风险保证金补交的租金和弥补的亏损。

实际成本。由于纸张是报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纸张成本应尽可能接近实际，如果纸张成本不实，就直接影响报纸成本的正确性，从而影响报社盈亏，所以纸张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根据《制度》规定，核算纸张的实际成本，一要正确核算其采购成本；二要正确核算发出(领用)纸张的实际成本。外购纸张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进口纸张的实际成本，还应包括进口环节中的各种税负和外贸部门的代办手续费等。凡不属于纸张成本的支出，不准列入纸张采购成本。发出或领用纸张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等进行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二) 关于报社的成本核算

报社的成本核算，重点是报纸成本。为了正确核算报纸成本，《制度》中设置了“报纸及其他生产”、“辅助生产”、“车间经费”、“编辑费”、“企业管理费”、“待摊费用”、“预提费用”、“在用铅”以及“报纸及其他产品”等成本类科目。

“报纸及其他生产”是成本类科目中最主要的科目。它不仅适合报社本身使用，而且适合报社的印刷厂使用。这个科目可用于汇集和分配报社及所属印刷厂发生的全部生产费用，核算报纸及其他产品的实际成本。该科目下还设了“纸张”、“印制费”、“编辑费”和“企业管理费”四个明细科目，即报纸的成本项目。其中，纸张是按实际消耗情况直接记入的。

“印制费”项目分两种情况：一种是有印刷厂的报社，核算所属印刷厂在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应按生产过程，将“印制费”项目再分为“油墨”、“排字费”、“制版费”、“印刷费”和“管理费”五个小项，这里的“管理费”是指印刷厂的工厂管理费。另一种是没有印刷厂的报社，其“印制费”项目是指报社支付给外单位印制报纸的支出，这种支出只以“印制费”项目反映总支出数，不要求详细划分明细项目。报社通过“报纸及其他生产”科目汇集生产费用之后，应按报社成本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成本核算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核算报纸及其他产品的成本。因报纸没有在产品，当月汇集和分配报纸的生产费用，即为报纸的成本，应在月份终了时从“报纸及其他生产”科目转入“报纸及其他产品”科目。其他产品如有在产品，还应将汇集的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按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然后，将完工的其他产品成本，从“报纸及其他生产”科目转入“报纸及其他产品”科目。结转后的“报纸及其他生产”科目的余额，即为尚未完工的其他产品

的在产品成本。

“辅助生产”科目，用于核算报社印刷厂等辅助生产车间为基本生产车间、编辑部门等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生产费用。辅助生产车间生产完工的自制工具、模具、备件等，要从该科目转入“低值易耗品”、“纸张及其他材料”科目；辅助生产车间为基本生产车间或编辑部门提供劳务，如修理、运输、供水、供电等，应从该科目转入“车间经费”、“编辑费”和“企业管理费”科目的有关项目之内。辅助生产车间月末如有尚未完工的自制工具、模具或修理作业，这个科目的余额，就是反映工具、模具等的在产品成本。

“车间经费”科目只限于核算有印刷厂的报社和印刷厂的基本生产车间的车间经费。没有印刷厂的报社，不使用这个科目。

“编辑费”科目，用于核算报社编辑部门开展采访编辑业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设有编辑部门的报社，都要设置这个科目。

“企业管理费”科目，由报社和报社印刷厂共同使用。报社使用这个科目，核算报社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管理费用；印刷厂使用这个科目，核算工厂管理费。但在核算报纸及其他产品成本时，印刷厂的工厂管理费包括在“印制费”成本项目之内，而不在“企业管理费”项目中反映，成本项目中的“企业管理费”，只核算报社本身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

上述“车间经费”、“编辑费”和“企业管理费”等都是过渡性的科目。应在月份终了时，全部转入“报纸及其他生产”科目，结转后均无余额。

“待摊费用”、“在用铅”和“预提费用”，属于摊提性质科目，用于正确核算报纸及其他产品成本，合理计算盈亏。在成本核算中，凡属于当月的成本或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通过“预提费用”科目，记入当月成本；凡不属于当月的成本或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应作为当月的成本，而应通过“待摊费用”科目分月摊入成本。以体现报社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原则。

“报纸及其他产品”科目，用于核算报社已经印制完成的各种报纸、刊登广告、代印报刊和其他产品的实际成本。报纸印量即为生产量，月末根据当月报纸印量计算的报纸总成本，从“报纸及其他生产”科目转入“报纸及其他产品”科目。报纸印量扣除自用报数量，报纸生产总成本扣除自用报纸成本，即为报纸销售生产成本，然后从“报纸及其他产品”科目转入“销售”科目。

所谓自用报纸，是指报社按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数量，留作内部工作使用的报纸和赠送给作者及有关单位的样报。自用报的成本，可以按报纸定价扣除发行折扣计算，也可以按上月的实际成本转帐，还可以按当月实际成本计算结转。但计算自用报当月的实际成本比较麻烦，因为自用报成本属于编辑费的内容，而“编辑费”又是报纸及其他产品的成本项目，两者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此，在计算时需要采用数学方法。为简化核算手续，《制度》中对自用报成本，不强调计算当月的实际成本，可用报纸定价扣除发行折扣来确定，这与报社成本条例细则的规定是一致的。

（三）关于广告的计算

目前，报社的广告业务逐渐增多，为了加强广告业务的会计核算，《制度》中设置了“应收广告款”和“待实现销售”科目。每月终了，报社财会部门应根据广告部门刊登的广告明细表，计算当月已经刊登尚未收回的广告款，帐务处理是，借记“应收广告款”科目，贷记“待实现销售”科目。收到广告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贷记“应收广告款”科目；同时，借记“待实现销售”科目，贷记“销售”科目。《制度》中设置“待实现销售”科目，与“应收广告款”科目对应核算，使应收的广告款及时纳入了帐内核算，避免了过去作为销售处理时，在广告款尚未收到，只作备查登记和用流动资金垫交税利的弊端。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广告款，报经批准后，可冲减“应收广告款”和“待实现销售”科目，不作为坏帐损失。

报社按实际收到的广告款作为广告收入实现以后，应当相应计算广告成本，以便结出广告利润。根据《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广告成本应通过“报纸及其他生产”科目单独汇集，一般包括：广告组稿费、绘制费、广告业务费、广告人员工资、差旅费，以及其他为刊登广告而发生的直接费用。为简化核算手续，《制度》规定纸张和印制费可不计入广告成本。

（四）关于新闻纸价差补贴的核算

新闻纸价差补贴，这也是报社特有的。为了核算报社的新闻纸价差补贴，《制度》中专设了“应补新闻纸价差补贴”科目，核算按规定应由预算拨补的新闻纸价差补贴。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报社应收的新闻纸价差补贴，应当在每月终了时进行计算入帐，借记“应补新闻纸价差补贴”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新闻纸价差补贴收入”科目。实际收到补贴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补新闻纸价差

补贴”科目。报社按月计算的应补新闻纸价差补贴收入，通过“利润分配”科目入帐以后，如补贴后为盈利的，还应按有关规定，将补贴收入并入报社的应纳税所得额，一并计算应交所得税或利润。

（五）关于报纸、广告销售收入的核算

报纸和广告产品销售收入的入帐时间，按《制度》规定，凡通过邮局或其他发行单位发行的报纸，月终时根据邮局或其他发行单位转来的结算凭证，核实无误后作为销售收入记帐；对零售的报纸，实际收到报纸价款时作为销售收入；刊登的广告，也以实际收到广告款时作为销售收入，已经刊登尚未收回的广告款，作为待实现销售处理。

无论是通过邮局或其他发行单位发行，还是自办发行，一律按报纸定价计算销售收入，记入“销售”科目的贷方，支付给邮局或其他发行单位的发行费，再从“销售”科目的借方转出，而不应按扣除发行费后的净收入记入“销售”科目。自办发行的报纸，按定价作销售收入入帐以后，自办发行机构的各项费用支出，通过“发行销售费”科目归集核算，月终将当月实际发生的发行销售费，全数转入“销售”科目，借记“销售”科目，贷记“发行销售费”科目。

报纸销售收入按定价计算入帐，主要是为了如实反映报纸销售收入总额及相关的全部成本支出，便于分析报纸经营的收支情况。如果按定价扣除发行折扣后的净收入作为报纸销售收入记帐，其收入和相应的成本支出都不能全额反映。此外，按定价计算销售收入，还可以使委托发行和自办发行两种方式下的发行销售费进行比较。因为委托发行的发行费，是邮局或其他发行单位从报纸的收入中抵扣的；自办发行的发行费，是报社自办发行机构实际发生的销售费。两种发行方式都按定价计算销售收入以后，其发行、销售费也单独核算，在报表（指“利润表”和“报纸及其他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中单项反映，以便比较哪种发行方式更为经济合理。

执行这个制度还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各级各类报社的财会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严格执行《制度》，并作好宣传工作，使报社广大职工和领导都能了解《制度》的内容，共同遵守和支持会计工作。第二，各级各类报社都要根据《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填制会计报表，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会计帐簿、原始凭证和会计凭证，并按规定记帐、算帐，建立定期财产物资清理制度，保证帐帐相符、帐物相符、帐实相符，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和资料。第三，报社财会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

《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 报表规则(试行)》内容介绍



江俊

财政部1988年12月27日以(88)财会字第98号通知转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报表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
《规则》共分七章五十五条。现将《规则》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规则》第一章为“一般要求”，包括制定《规则》的目的及其适用范围等内容。

制定《规则》的目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指导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报表，明确工作要求，保证工作质量。《规则》中的各项内容系指导性意见，但是，施行中制定的具体办法不应同《规则》中的有关原则相抵触。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各类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均应依照《规则》办理。

注册会计师在接受有关委托时，应当首先同委托人讨论检查验证的性质、目的和范围，有无条件限制，以及双方的责任等。根据讨论的结果，由注册会计师向委托人提出信件，内容包括检查验证的会计报表种类，检查验证的范围、方法，要求查看的文件资料，计费依据和付费方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出具报告的形式，以及工作计划和步骤要点和其他说明事项。该信件于工作开始前致送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确认。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下列关系者，应当实行回避：在委托单位担任固定工作，领取工资和享受其他福利待遇的；与委托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委托事项当事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本人与委托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以及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况。

二、《规则》第二章为“工作准则”，包括查验

政策，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给领导当好参谋；同时，认真作好监督检查工作，敢于向违反财经纪律、财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人和事作斗争。第

依据、认真负责、保守秘密、工作计划和坚持原则等内容。

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报表，首先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财经制度的规定及有关协议、合同、章程的条款。对于这些文件没有规定的事项，可依据委托人董事会或其管理机构的决议或有关的惯例。

注册会计师在检查验证中，必须保持高度的认真负责精神，提出的判断意见，应当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注册会计师在处理与委托人的关系中，必须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检查验证工作应当由胜任委托人要求的注册会计师担任。注册会计师对于助理人员的工作，必须予以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对其工作的结果负责。注册会计师由其他专业人员协助工作时，应当考虑其能力、资格、客观性及其工作的合理性、可靠性。

注册会计师对于在工作中得到的资料 and 情况，应当严格保守秘密。除非得到委托人允许或除了法律规定、职业责任要求公布者外，不得将任何资料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注册会计师执行检查验证工作，应当制订适当的计划。在考虑计划的内容时，应当特别注意研究有关事项的重要方面。计划应当包括会计报表日前开始预查和会计报表日后进行终查的时间安排，以及必要的检查顺序和方法步骤等。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委托人的会计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和完备，并检查这些制度是否得到正常遵守，以及对经营业务的会计记录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和一般惯例。

注册会计师在检查验证中如发现下列情况，应当向委托人明确指出：以隐瞒实际情况，窜改凭证、帐

四、报社的领导要把会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经常研究会计工作，帮助会计人员解决工作、学习方面的困难，支持会计人员履行国家赋予的职权。